



改制行政法人說明會

111年5月31日

說明事項

- 組織調整與業務變動說明（綜計組）
- 人力運用與規劃(含意願調查)
- 現職人員權利保障
 - 官等職等、陞遷、商調、限制轉調
 - 差勤管理、考績(評核)、獎懲、訓練進修、員工協助方案
 - 待遇(薪給)、年終工作獎金、福利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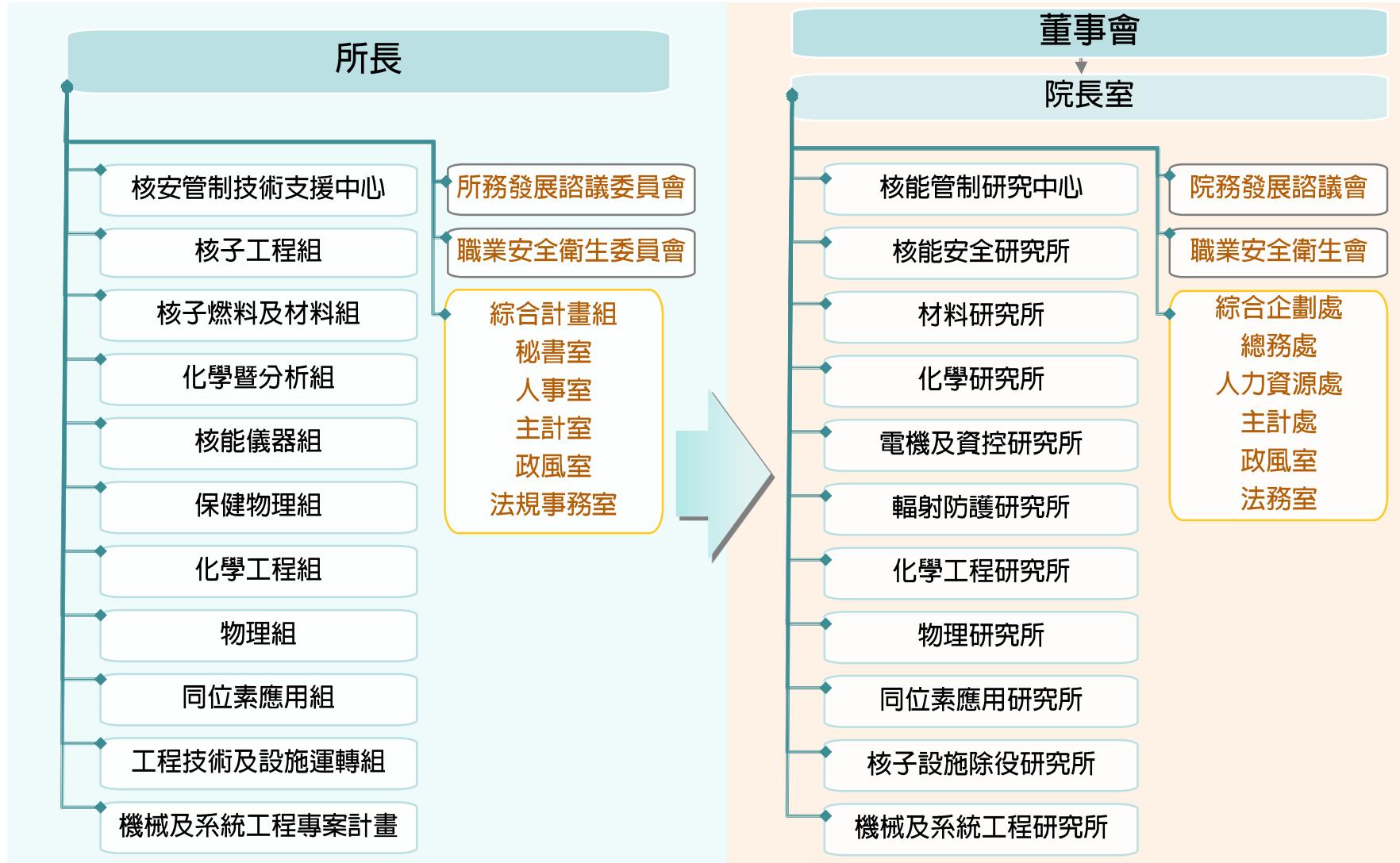


組織調整與業務變動說明 (綜計組)

一、改制行政法人組織調整



二、改制後組織架構(研議中)





三、改制後組織業務範圍

核能研究所組織條例

- 一.核能安全及輻射防護之研究發展。
- 二.核子反應器技術之研究發展。
- 三.核子燃料及材料之研究發展。
- 四.原子能資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
- 五.放射化學及核子化學之研究發展。
- 六.原子能在醫療、農業、工業及生命科學之應用。
- 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處理技術之研究發展。
- 八.原子核及中子物理之研究發展。
- 九.放射性物質分析技術之研究發展。
- 十.核能系統及工程技術之研究發展。
- 十一.核能儀具之研究發展。
- 十二.核能相關環境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
- 十三.核能相關基礎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設置條例草案

- 一.核能安全技術之研究發展。
- 二.輻射防護技術之研究發展。
- 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技術及核設施除役技術之研究發展。
- 四.原子能在生命科學、農業及工業之研究發展。
- 五.核醫及醫材之應用研究。
- 六.新能源技術及系統之應用研究。
- 七.與前六款業務相關跨領域系統整合工程分析及應用技術之研究發展。
- 八.與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相關國內外科技之交流合作、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應用與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推廣服務。
- 九.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人力運用與規劃



人力運用與規劃（用人計畫）

業務

- 研發計畫/行政管理



人力

衡量經費

- 政府核撥經費
- 自籌財源



繼續任用人員

- 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院聘人員

- 原聘僱人員
- 原技工工友駕駛
- 勞務承攬



現行單位業務

- 核能研究所組織條例

對應

未來單位業務

-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設置條例

業務優先順序

可自籌經費優先性順序

考量

自辦業務

外委業務

人力配置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改制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各組業務職掌及人力分析表(業務單位範例)

單位名稱:保健物理組							改制後名稱:輻射防護研究所								
機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項次	業務項目	對應組織條例項(款)次	業務優先性順序(請以1-15排序)	人數				項次	業務項目	對應設置條例項(款)次	業務優先性順序(請以1-15排序)	可自籌經費優先性順序(請以1-15排序)	業務性質	人數	
				公務人員	聘僱人員	技工工友	勞務承攬							繼續任用人員	院聘人力
1	輻射屏蔽設計及輻射安全管制之研究、應用、執行及評估	第2條第1款		2	0.5	0	1.3	1	輻射屏蔽設計及輻射安全管制之研究、應用、執行及評估	第3條第2款			自辦	2	1.8
2	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及追溯體系之研究發展	第2條第1款		5.4	0	0	1	2	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及追溯體系之研究發展	第3條第2款			自辦	5.4	1
3	影像物理之研究發展	第2條第6款		8.5	1	0	6.8	3	影像物理之研究發展	第3條第5款			自辦	8.5	7.8
4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研究	第2條第1款及第7款		11.6	3	0	3	4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研究	第3條第2款及第3款			自辦	11.6	6
5	核子事故及輻射公害之應變與處理之研究及技術發展	第2條第1款及第14款		4.3	0.5	0	1.1	5	核子事故及輻射公害之應變與處理之研究及技術發展	第3條第1款及第2款			自辦	4.3	1.6
6	輻射度量與輻射防護儀具檢測校驗及人員劑量評估之研究及技術發展	第2條第1款及第14款		7.5	0	0	3	6	輻射度量與輻射防護儀具檢測校驗及人員劑量評估之研究及技術發展	第3條第2款及第8款			自辦	7.5	3



隨同移撥人員意願調查

公務人員隨同移撥意願調查



隨同移轉者



不隨同移轉



依原適用公務人員
之相關法令



任用、服務、懲戒、考
績、訓練進修、俸給、
保險、保障、結社、退
休、資遣、撫卹、福利
及其他權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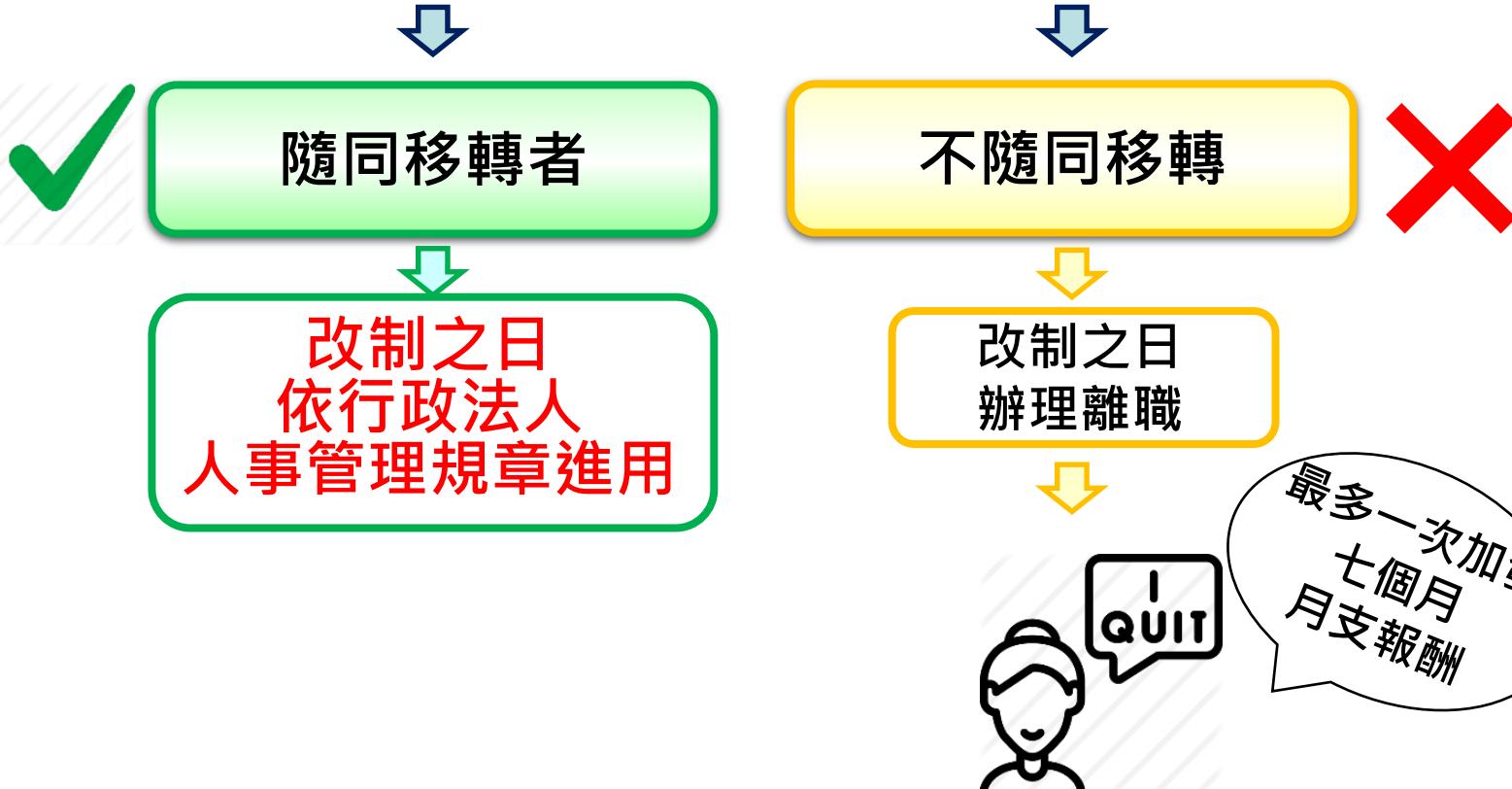
監督機關
協助安置

或

依適用法令
退休、資遣



聘僱人員隨同移撥意願調查



- TIPS
- 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
 - 聘僱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7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工友(含技工、駕駛)隨同移撥意願調查



隨同移轉者



改制之日
依適用法令
辦理退休、資遣
改依行政法人
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不隨同移轉

監督機關
協助安置

或

依適用法令
辦理退休、資遣

最多一次加發
七個月餉給總額
慰助金(不言核加)



- 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 工友(含技工、駕駛)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7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公務人員依適用法令辦理退休

退休條件

· 任職滿**20年**

· 任職**滿10年未滿20年**，年滿**55歲**

· 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年滿**55歲**

慰助金

本(年功)俸
+

專業加給

+

(主管加給)

最多一次加發
七個月
俸給總額慰助金

不~~含~~核加



- 公務人員屆齡退休者，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 因機關組織變更，不符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應予資遣。資遣給與，準用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 公務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退休後權益

依現行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1.月退休金



○ 有舊制年資者另給予現金給與補償金

2.公保一次養老給付



○ 臺銀依公保年資審定養老給付金額，
並於退休生效日一次性給付

3.退休紀念品



○ 本所於退休前發放
統一或全家5,000元禮券

4.獎章獎勵金



○ 行政院核定後，
依獎章等級核發獎勵金

5.考績獎金



○ 當年度6月2日以後退休辦理另考，
12月2日以後退休辦理年考

6.年終獎金



○ 本所於春節前10日
撥入原土銀薪資帳戶

7.三節慰問金



○ 符合行政院訂頒照
護規定者方能支領



現職人員權利保障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以下簡稱國原院)

保留身分

權益不變

現職公務人員移撥權益



隨同移轉繼續任用公務人員



官等職等



陞遷



改制前後
職務對照表



國原院
陞遷序列表



- 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 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改制後依**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隨同移轉繼續任用公務人員



商調



限制轉調



依原適用之
公務人員相
關法令辦理



公務人員考試法
第6條第3項

可轉調 1 次



-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3項略以，考試及格人員因任職機關業務調整而改制，得不受轉調規定之限制。但於限制轉調期間再轉調時，以原考試轉調限制機關範圍、前所轉調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有關職務為限。



差勤管理(一)

隨同移轉繼續任用
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改制後
依人事管理規章進用者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勞基法及勞工請假規則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差勤管理實施要點(草案)





差勤管理(二)

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改制後

休假年資併計

勞動節放假

國定假日出勤一日薪

加班時數每月46小時
加班費1.33、1.66加成計算

年終未休畢之休假天數、加班補休之時數，依規定發給。

考績(評核)

隨同移轉繼續任用
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
改制後依**人事管理規章**進用者

依原適用公務人員
相關法規辦理

人事管理規章
工作規則

升等、晉級
考績獎金

晉級、晉薪
考核獎金





獎懲

隨同移轉繼續任用
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
改制後依**人事管理規章**進用者

依原適用公務人員
相關法規辦理

參酌公務人員獎懲標準
另訂之



**國原院員工獎懲標準及
作業規則**



進練進修

隨同移轉繼續任用
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
改制後依**人事管理規章**進用者

依原適用公務人員
相關法規辦理

國原院員工訓練進修
實施作業規定



全院統一
訓練事項

各單位依業務
性質自行辦理



員工協助方案

隨同移轉繼續任用
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
改制後依**人事管理規章**進用者

依原適用公務人員
相關法規辦理

國原院推動員工協助
方案實施計畫

繼續推動及執行



待遇(薪給)

隨同移轉繼續任用
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
改制後依**人事管理規章**進用者

依原公務人員俸給法
等法令辦理

依行政法人俸給表
等規定辦理



年終工作獎金

隨同移轉繼續任用
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
改制後依**人事管理規章**進用者

行政院訂頒軍公教員
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
注意事項

國原院工作規則



擬參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
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並
視營運狀況發放年終工
作獎金



福利部分

隨同移轉繼續任用
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
改制後依**人事管理規章**進用者



文康活動

(依改制後之行政法人規定辦理)

保險*

(團體、長期照顧、旅遊平安卡)

保險*

(團體、長期照顧、旅遊平安卡)

貸款

(急難、房屋*、消費性貸款*)

貸款

(房屋*、消費性貸款*)

子女教育補助費



註*:由承作廠商依其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簽訂之方案辦理，同仁可逕洽承作廠商詢問。





本所行政法人專區

http://webin.iner.gov.tw/index.php/經營管理/行政法人專區.html

內容	點擊數
[會議記錄] 0407人事處跨部會研商會議記錄	點擊數: 162
[相關法規條文]研擬法規分工表	點擊數: 151
[相關法規條文]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點擊數: 244
[相關資訊] 1080129行政法人籌備小組設置要點及述點說明	點擊數: 380
[相關連結] 人事行政處 行政法人專區	點擊數: 389
[相關法規條文] 政府機關（構）改制作行政法人應辦理之事項、時程及分工	點擊數: 551



本所
行政法人專區
QR-code

<http://webin.iner.gov.tw/index.php/經營管理/行政法人專區.html>



人事總處行政法人專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Administrative Legal Person Special Area'.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of the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main title '行政法人專區' (Administrative Legal Person Special Area) in the center. Below it, a banner displays '瀏覽人次：97311 | 更新日期：2021/12/08'.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image of two hands holding a small plant. To the left of the image is a sidebar with a navigation menu, also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The menu includes '壹、什麼是行政法人？' and the date '【110.08.11】'. The bottom of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indows taskbar with various icons and system status.



人事總處
行政法人專區
QR-code

<https://www.dgpa.gov.tw/mp/archive?uid=149&mid=148>



報告完畢

